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司农事务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司农事务所资质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司农事务所于2020年11月25日成立，同年12月9日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穗函【2020】27号批复，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同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通过了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司农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农事务所从业人员333人，合伙人32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3人。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收入（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2,162.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9,349.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318.07万元。2023年度，司农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1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审计收费总额2,968.2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1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

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后该议案于2023年12月20日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司农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司农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事务所结合2023年度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状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安排，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另外，司农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与境外审计师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司农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